【裁判字號】100,台上,2041

【裁判日期】1001124

【裁判案由】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

【裁判全文】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一〇〇年度台上字第二〇四一號

上訴人鄭中平

訴訟代理人 查名邦律師

被 上訴 人 曾慶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,上訴人對於中華 民國一〇〇年九月十三日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第二審判決(一 〇〇年度重上字第一七號),提起上訴,本院裁定如下:

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由

按上訴第三審法院,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爲理由,不得爲之。又 提起上訴,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,其以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 十九條所定事由上訴者,應於上訴狀內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 及其具體內容,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,其依 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提起上訴者,並應具體敘述 爲從事法之續造、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 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。同法第四百六十七條、第四百七十條第 二項定有明文。而依同法第四百六十八條規定,判決不適用法規 或適用不當者,爲違背法令;依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規定,判決 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爲當然違背法令。是當事人提起上 訴,如以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所列各款情形爲理由時,其上訴狀 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,及 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如依同法第四百六 十八條規定,以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爲理由時, 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,或有關判例 、解釋字號,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,暨係 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,並具體敘述爲從事法 之續造、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 重要性之理由。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,或其所表 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,即難認爲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,其 上訴自非合法。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,雖以該判決有 判決不備理由及認定事實與證據不符等違背法令爲由,惟核其上 訴理由狀所載內容,係就原審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, 及其他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之理由,指摘其爲不當,並就原審本 於上開職權之行使所論斷:訴外人黃宗宏欲向上訴人借款,惟上 訴人要求黃宗宏找有資產之人出名借用,並以黃宗宏爲連帶保證 人,始願貸放,黃宗宏乃商得被上訴人同意,以被上訴人名義向 上訴人借款新台幣(下同)六百萬元,被上訴人並於民國九十年 十二月十四日出具「讓與擔保無息融資切結書」交付上訴人,願 將名下所有坐落嘉義市○○段第一一八八地號土地應有部分三分 之一(下稱系爭土地)移轉登記予上訴人爲借款之擔保,被上訴 人於同年月二十六日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,上訴人於同年月二十 七日及二十八日分批將款項匯入黃宗宏指定帳戶,被上訴人並交 付其名義簽發、黃宗宏爲連帶保證人,面額各一百萬元之本票六 紙交付上訴人,嗣由黃宗宏之職員張素梅將款項清償完畢並取回 該等本票等事實,業據被上訴人提出上開切結書、本票爲證,並 經黃宗宏、張素梅及承辦本件移轉登記手續之代書李志祥證述屬 實,上訴人辯稱系爭土地係伊爲黃宗宏處理與訴外人萬眾間債務 關係,黃宗宏未給付代爲處理債務報酬之補償云云,並不足採, 兩造間以系爭土地作讓與擔保之借貸關係既已清償完畢,則被上 訴人依上開切結書第三條約定,請求上訴人移轉系爭土地,即屬 有據等情,及就原審命爲辯論或已論斷者,泛言謂爲違法,而非 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,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,更未具體敘述爲從事法之續造、確保裁判之 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,難認 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。依首揭說明,應認其上訴爲不合法。 據上論結,本件上訴爲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、 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前段、第九十五條、第七十八條,裁定如 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十一 月 二十四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官 顏 南 全

法官 林 大 洋

法官 鄭 傑 夫

法官 陳 玉 完

法官 高 孟 焄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十二 月 六 日

S